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超过 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16.51%增加至 18.78%。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通知，万盛源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3,841,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 名称/姓名 | 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增持股数 (万股) | 增持比例 (%) |
| | 集中竞价 |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 A 股流通股 | 3384.12 | 2.27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3384.12 | 2.27 |
| 资金来源 | 本次增持股份所支付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 | | | | |

备注:

1. 本次变动不涉及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

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深圳万盛源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0.00 | 0.00 | 3384.12 | 2.27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0.00 | 0.00 | 3384.12 | 2.27 |
| 新疆万源汇 金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24,615.00 | 16.51 | 24,615.00 | 16.51 |
| |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24,615.00 | 16.51 | 24,615.00 | 16.51 |
| | 有限售条 件股份 | 0.00 | 0.00 | 0.00 | 0.00 |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上表中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制条件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变动原因及未来安排

本次变动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先生实控公司深圳万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源”）及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

源汇金”），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026），共同完成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万盛源于2021年2月9日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万盛源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3,841,218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27%，累计增持金额超过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执行已公告的增持计划，并按照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 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